

FOSUN PHARMA

复星医药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「公司」）

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）

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

一章 总则

- 一条 为保证公司持续、规范、健康地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发展并落实公司及附属公司（「本集团」）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「《上证所上市规则》」）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「《港交所上市规则》」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二章 人员组成

- 二条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。
- 三条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- 四条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五条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 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离任之日起自动 去委员资格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去资格或 准辞职后，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相关 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六条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可下设工作小组作为执行机构，全面落实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策略及相关工作。

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可设秘书一名，负责协助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。

三章 职责权限

七条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的主 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 景、目标、策略及架构的制定

1. 制定及通过本集团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 景、目标、策略及架构，并 相关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工作向董事会提供建议；及
2. 识别 本集团运营及／或其他重 利益相关方权益构成重 影响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 审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 景、策略及架构的实施

1. 审 本集团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以适当标准作为指标所采取的行动及达成情况，制定评价目标并 需 提升表 所需采取的行动给予建议；
2. 察与本集团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及方式，并确保设有相关政策有效促进本集团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 及保护本集团声誉；及
3. 审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的主 趋势以及有关 险和机遇，并此评 本集团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有关架构是否足够及有效，于必 时采纳并更新本集团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的政策并确保该等政策与时 进，符合适用的法律、法 及 管 求和国际标准。

(三) 其他

1. 审阅环境、社会及管治的年度报告，及时建议具体行动或决策，以供董事会考虑，以维持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完整性；及
2. 确保公司在年报中载有或独立发 董事会根据《港交所上市 则》及其 业管治守则(载于《港交所上市 则》附录十四)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(载于《港交所上市 则》附录二十七)编制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。

四章 决 程序

- 八条 工作小组负责做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提供本集团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。
- 九条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 董事会负责，其提案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及批准。

五章 事规则

- 十条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会议分为 会和临时会议， 会每年至 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。
- 十一条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会议召开的三 前 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 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。
- 十二条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 经全体委员(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)的过半数通过。
- 十三条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 的前提下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- 十四条**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秘书、工作小组成员可列席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、董事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，非委员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- 十五条**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应提供足够资源以行其职能(包括立法及业务问题的资源)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十六条**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证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港交所上市规则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十七条**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十八条**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二十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遵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证所上市规则》及《港交所上市规则》等规定执行。
- 二十一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- 二十二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

注：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，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